

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

公司名称	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	
险种名称	华泰人寿爱慧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		
险种类别	疾病保险	销售渠道	个人代理、公司直销、保险专业代理、银行邮政代理、其他兼业代理、保险经纪业务
销售时间	尚未销售	报送日期	2023年7月6日
文字编码	华泰人寿[2023]疾病保险 021号	产品二维码	
报送材料清单			材料齐全检查
			公司报送
		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实
1、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表			2份
2、保险条款			1份
3、保险费率表			1份
4、现金价值表（示例） <sup>#</sup>			1份
5、减额交清保额表（示例） <sup>#</sup>			无
6、费率浮动管理办法（或产品参数调整办法，须总精算师签字） <sup>#</sup>			无
7、精算报告（须总精算师签字）			1份
8、总精算师声明书（须总精算师签字）			1份
9、法律责任人声明书（须法律责任人签字）			1份
10、分红保险、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的其他材料 <sup>#</sup>			无
分红保险、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的财务管理辦法			无
分红保险、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的业务管理办法			无
分红保险、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		无
分红保险、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的业务规划及对偿付能力的影响			无
分红保险、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的产品说明书文稿			无
分红保险的红利计算和分配办法			无
分红保险的收入分配和费用分摊原则			无
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的销售管理办法			无
11、利润测试模型的电子文档 <sup>#</sup>			1份
现金价值表（全表）			1份
减额交清保额表（全表）			无
费率政策改革产品信息表			1份
董事会书面决议			无
未来三年现金流预测数据			无
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说明			无
佣金费用支付相关材料			无
佣金费用书面说明材料			无
分支机构及合作机构名录			无
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</td><td>无</td></tr> <tr><td>个人养老金产品说明材料</td><td>无</td></tr> <tr><td>个人养老金产品与平台对接情况说明材料</td><td>无</td></tr> <tr><td>其他材料</td><td>产品说明书1份</td></tr> </table>	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	无	个人养老金产品说明材料	无	个人养老金产品与平台对接情况说明材料	无	其他材料	产品说明书1份
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	无								
个人养老金产品说明材料	无								
个人养老金产品与平台对接情况说明材料	无								
其他材料	产品说明书1份								
备注和说明									
公司声明:	<p>本公司《华泰人寿爱意保终身重大疾病保险》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其他规定；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不存在内容显失公平或者形成价格垄断的情况，不侵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；条款设计或者费率厘定适当，不危及本公司偿付能力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         公司文号: 华泰字〔2023〕149号 公司印章          1101030052736  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3年7月6日</p>	<p>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注:</p> <p>你公司应该依法合规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，不得侵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

<p>填表说明:</p> <p>1、带<sup>#</sup>号材料为特定险种提供的材料；</p> <p>2、各项需填报的日期均以年月日形式规范填写，如“2021年1月1日”，不能包含特殊字符或空格等；保险公司填报“销售时间”时，如果尚未销售则填写“尚未销售”，已经销售则填写开始销售日期；</p> <p>3、第10项仅对分红保险、万能保险、投资连结保险要求；</p> <p>4、公司声明中的“《××》”为险种名称，公司印章应位于日期上方；</p> <p>5、保险公司填报“材料齐全检查”项时，应在“公司报送”处规范填写，不能出现自定义表述，具体要求包括：</p> <p>(1) 该处不可为空；</p> <p>(2) 如报送相关材料，请填写“数字+份数”，例如：“1份”；</p> <p>(3) 如未报送相关材料，或相关材料不适用于报送产品，请填写“无”；</p> <p>(4) 如部分材料前期已报送，本次未报送，请填写“该材料前期已报送，本次未报送”；</p> <p>(5) 如有其他材料需填报，请在“公司报送”处规范居中填写“材料名称+数字+份”；</p> <p>6、本表不得修改版式，包括不得增删行列、调整列表顺序、合并单元格等内容，需在指定位置填写各项信息；</p> <p>7、除产品二维码外，本表不得包含图片等其他内容。产品二维码大小不得超过5M；</p> <p>8、如需对清单表填报内容进行注释和说明，请统一填报在备注和说明处。</p>
--